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杭规划资源（上）预[2019]036号

关于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-R21/B-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（含城市居民）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-R21/B-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（含城市居民）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部令第 68 号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[2016]16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 010200040（2019）02040。该项目已列入上城区 2019 年建设项目计划（上发改经信审批[2019]53 号），拟定总投资约 154390 万元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上城区，拟用地总规模约 4.5875 公顷，为存量建设用地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 330100201900262 号），该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项目涉及第一批国有撤村建居土地，你单位应依法签订经济补偿协议，并落实好相关补偿费用。

3、该项目用于安置房项目建设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5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5日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上城区人民政府。

上城区发改经信局，生态环境上城分局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